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熊希哲先生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本源先生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煜辉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煜辉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熊希哲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熊希哲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胡本源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胡本源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5,300万元	盈利：21,941.4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41%—12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万元—8,900万元	盈利：20,02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5.95%—144.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7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部分存货(房地产开发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交付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下降以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万元～18,500万元	盈利：7,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5.95%～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650万元～17,700万元	盈利：6,5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89%～169.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06元/股～0.5367元/股	盈利：0.21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程小燕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程小燕女士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程小燕女士的通知，程小燕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增补合同9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6.89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签订的部分增补合同因汇率因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约合人民币0.63亿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33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596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304.62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3个，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189.71亿元。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